

1.4.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力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江苏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。
- 3、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4、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